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江国源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选举黎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起设立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函》（粤办函[2016]145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公司牵头，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股 38%、22%、20%和 20%。该资产管理公司名称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 30 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出资 11.4 亿元。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决

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完成，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改选董事、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设立事宜等议案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进度及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等，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7 日

附件：黎钢先生简历

黎 钢，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佳商店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黎钢先生持有公司 49,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